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5號

異　議　人
即聲請　人　菘井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昇芳
代　理　人　蔡明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寶興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即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之115年度司聲字第85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1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又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補正與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留印鑑相同之同意書，以證明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，為此

提出異議，祈請本院撤銷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之115年度司聲字第855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41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、和解協議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異議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